

赣州市教育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教育局为正处级市政府工作部门,与市委教育工委合署办公。委局现有内设机构 13 个、直属事业单位 10 个。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研究和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与群团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统战工作、人才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研究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指导和协调全市各县(市、区)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直属学校党的建设、安全稳定、干部队伍建设。统筹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统筹规划、管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及安全教育等工作。统筹管理全市教育经费、学校建设、社会力量办学工作。检查指导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主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管理全市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学历的招生考试等教育考试工作,规划并指导全市教育教学研究和监测评估工作,指导全市教育信息化、教育技术装备、学生资助等工作。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对同级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的督导检查。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教育局单位内设处室13个，市委教育工委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办公室（与市教育局办公室合署办公）、组织部（与市教育局人事科合署办公）、宣传统战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研究室；市教育局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办公室（与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合署办公）、人事科（与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发展规划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师资与高等教育科（市中小学师资培训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学校安全管理科、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另设有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

编制人数小计6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4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31人。实有人数11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5人，行政在职人数37人（含纪检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28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3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教育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630.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9.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51.7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2356.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6.5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94.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6.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教育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630.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3.4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8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6.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37.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84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8.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3.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8.97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7.0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992.4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3 万元；教育支出 700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01.4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3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9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0.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9.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47.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8 万元；其他支出 9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教育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57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51.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958.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1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89.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0.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37.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90.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0.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64，

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7 万元，增长 8.67%，主要原因为：人员较 2023 年增加，所以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也相应增加。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48.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7.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0.35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教育督导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教育督导专项经费财政补助收入 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添置、各项培训资料印刷、全市教育督导工作会议及其他会议、全市督学研修培训及其他督导业务培训、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平台服务费、市督学及督导专业人才差旅费及工作性补贴等。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1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2020〕22号）等文件），教育督导专项经费财政补助收入 50 万元。

(3)实施主体：赣州市教育局

(4)实施方案：教育督导经费根据 2024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工作要点提报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清单,项目包括督学培训及会议、办公用品采购及资料打印、督学及督导专业人才差旅及工作补贴,由市教育局进行初审,经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复后实施。

(5)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本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以推进全市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迎接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两项评估”工作为重点，着力加强教育督导能力建设、体系建设、制度

建设、形象建设，提升教育督导法制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构建完善督政、督学、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为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教育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9.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9.1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

公务接待费30.5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15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八)普通教育学前教育支出:反映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学前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九)普通教育初中教育支出:反映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普通教育高中教育支出:反映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级中学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